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家豪  
電話：3322101#5368  
電子信箱：1230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50112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ty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Z1VHPJ

主旨：檢陳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  
(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決議事項釐清說明資料1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部104年12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40818780號函辦理。
- 二、本案鈞部於104年12月4日旨揭會議紀錄之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略以：「... (二) 本案污水、雨水排放進入許厝港重要濕地（國家級），其排放流水需符合濕地水量、水質之相關規定並定期進行水質監測」，惟查本府辦理之「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非位於許厝港重要濕地範圍及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指定重要濕地內之地點，且本園區前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污水排放須符合放流水標準，對埔心溪水質影響極輕微，故建請鈞部再次召開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審議修正本計畫污水排放水質決議內容。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2016-05-10  
15:12:20

105. 5. 11

105 5. 11

城鄉發展分署



1050002272



營建署：署收字 105-0027845

裝

訂

線



# 104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決議事項釐清說明

說明：

- 一、桃園市政府為推動倉儲物流產業發展，依循「產業創新條例」勘選桃園市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面積約 28.3622 公頃之非都市土地申辦產業園區(位置及範圍詳附圖一、二)，申辦程序業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詳附表一)，亦於 104 年 12 月 4 日經 104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同意本案辦理。
- 二、依據 104 年 12 月 4 日 104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本案決議略以：「…(二)本案污水、雨水排放進入許厝港重要濕地(國家級)，其排放流水需符合濕地水量、水質之相關規定並定期進行水質監測。」因涉及後續實際執行困難，謹說明如下：

## (一)排放水質標準規定適用範疇

依據「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第二條規定，排水進入重要濕地之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係指「以重要濕地範圍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指定重要濕地內之地點為準」，另符合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之新建建築物，其入流水項目及限值得依放流水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本園區非位於許厝港重要濕地範圍及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指定重要濕地內之地點，雨水、污水等排水亦非直接排放至濕地範圍(詳附圖三)，且業經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同意本園區辦理，屬允許明智利用範疇。而本園區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污水水質須符合放流水標準方得排放，對埔心溪水質影響極輕微，建請污水水質依規定修正為符合環評審查及放流水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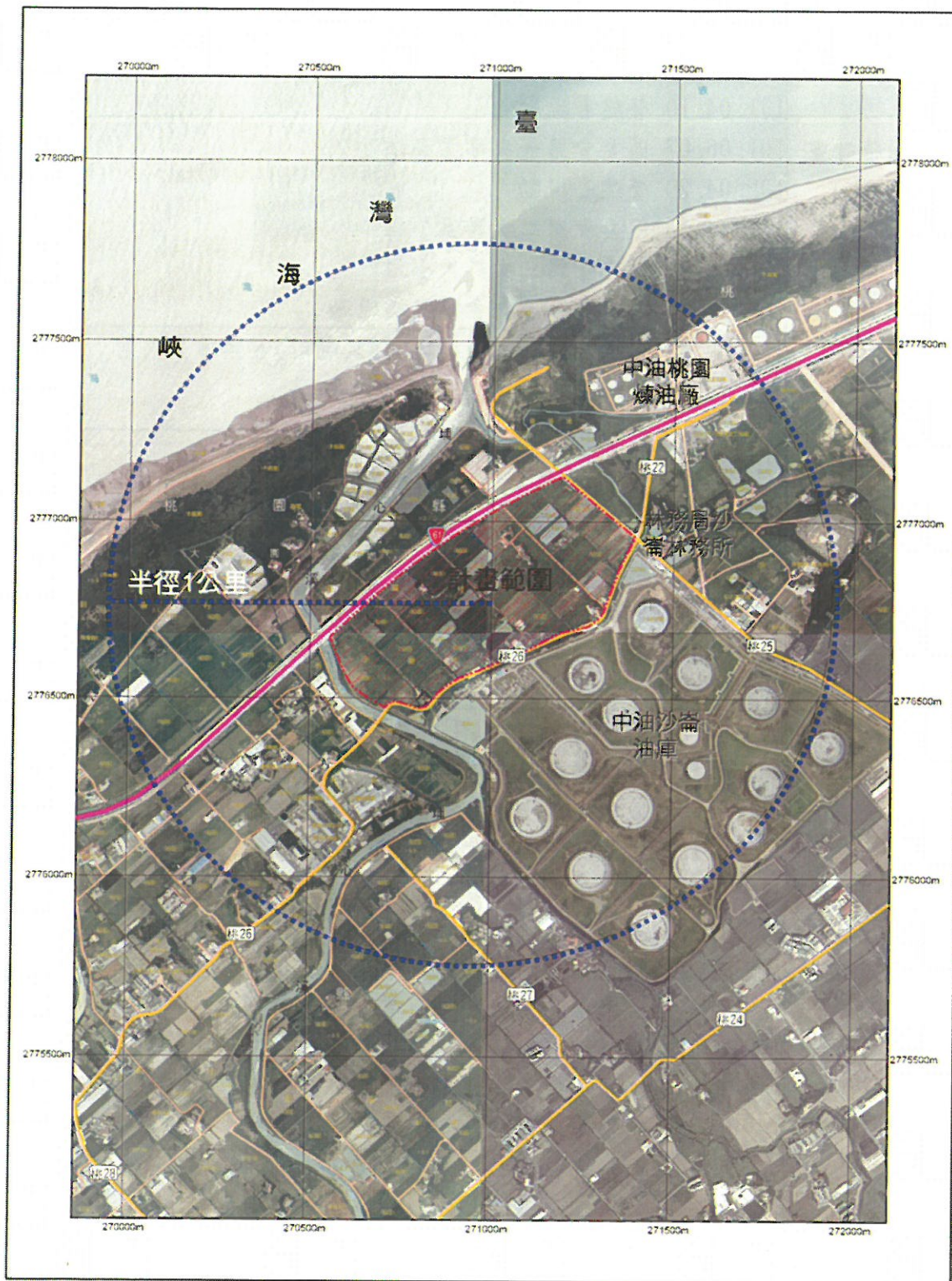
## (二)部分濕地水質標準尚未明確，執行不易

依據「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水溫、酸鹼值等水質標準需待「許厝港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實施後方得明確，造成實際執行不易。

- 三、考量本案因非位於許厝港重要濕地範圍，引入倉儲物流業係屬低污染產業，雨、污水排放非直接排放進濕地，水質經評估後尚低於埔心溪現況背景水質，顯示對埔心溪水質影響非常輕微，建請修正決議(二)文字為「本案污水、雨水排放需符合環評審查及放流水標準相關規定並定期進行水質監測。」以利本案後續實際執行。



附圖一 地理位置示意圖



附圖二 計畫範圍示意圖

附表一 本案辦理歷程綜整表

項目	辦理進度說明
申請書暨開發計畫 (含細部計畫)	100.09.15 提送內政部審查 100.12.27 營建署程序審查 101.04.16 營建署現勘 101.06.07 區委會第一次專案小組 102.04.29 營建署現勘 102.06.10 區委會第二次專案小組 104.09.11 區委會第三次專案小組 105.04.14 區委會 373 次會議審議通過
可行性規劃報告	100.09.15 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改制前)專案審查同意 101.12.24 經濟部同意備查
環境影響說明書	101.11.28 桃園縣政府環保局(改制前)審查通過
用水計畫書	101.02.22 北區水資源局核定
交通影響評估	101.01.18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改制前)審查通過
排水防洪報告	101.04.20 桃園縣政府水務局(改制前)同意備查
農地變更說明書	101.06.01 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改制前)同意農地變更 102.02.26 行政院農委會同意農業用地變更
土徵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	100.03.24 第一場公聽會 100.05.03 第二場公聽會 101.05.22 協議價購會議 102.8.12 提送內政部地政司 102.09.16 第三場公聽會 102.10.23 第四場公聽會 102.12.10 提送內政部地政司 103.03.28 徵審小組之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103.05.15 提送內政部地政司續辦 103.07.08 徵審小組之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103.12.10 徵審小組第 71 次會議
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104.12.22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40818780 號函同意



附圖三 本園區與許厝港重要濕地相對位置示意圖

- ① 僅排出民生污水
- ② 符合放流水標準
- ③ 滯留池僅做雨水收集，污水集中至污水處理廠
- ④ 污水經雨水進入濕地範圍符合濕地五項標準埔心溪
- ⑤ 中低污染